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1)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orensport.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有意投票的股東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須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倘若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若 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務請直接諮詢 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2025年4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在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在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令吉」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主席)

拿督Tan Mein Kwang (行政總裁)

Tan Beng Sen先生

侯豔麗女士

拿汀Kong Siew Peng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倩珩女士

區永源先生

余致力先生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58-66, Jalan Seroja 39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

23樓B室

敬啟者：

(1)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總面值不多於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多於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通過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本公司擁有62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5,6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800,000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董事會函件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拿督Tan Mein Kwang、徐倩珩女士及余致力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在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倩珩女士及余致力先生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指引，已審閱及評估徐倩珩女士及余致力先生的獨立性。徐倩珩女士及余致力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所有要求。提名委員會滿意徐倩珩女士及余致力先生仍然保持獨立。余致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倩珩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涉及其自身重選的決議中並無投票。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列的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經驗、背景及時間承諾。徐倩珩女士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而余致力先生在審計、諮詢業務服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使彼等能夠就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寶貴、獨立及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徐倩珩女士及余致力先生的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考慮到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建議徐倩珩女士及余致力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ensport.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表將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ensport.com。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謹啟

2025年4月11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且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628,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並註銷最多62,8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

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相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之承諾

董事（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BV Capital Limited（「**MBV Capital**」）於431,3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8.68%。MBV Capital最終歸由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an先生被視為於MBV Capita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購回股份被註銷，則MBV Capita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將增至約76.31%。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進行，及自2024年4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670	0.470
5月	0.700	0.520
6月	0.680	0.530
7月	0.590	0.420
8月	0.500	0.410
9月	0.450	0.395
10月	0.435	0.340
11月	0.400	0.250
12月	0.320	0.223
2025年		
1月	0.340	0.226
2月	0.260	0.197
3月	0.211	0.19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205	0.190

除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拿督Tan Mein Kwang (「拿督Tan MK」)

拿督Tan MK，56歲，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9月21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彼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分部。

拿督Tan MK於1986年11月取得馬來西亞Chong Hwa High School的高中畢業證書。拿督Tan MK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並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Oren Holdings、MyGift Holdings、MBV (HK)、Oren Sport、UB Uniform、UB Apparel、Oren PJ、Oren Klang、Oren Kepong、MyGift、Oren Cheras、Excel MBV、Oren Singapore及A-Vision Apparel）的董事。

拿督Tan MK於2021年至2024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的副主席。彼為另外兩名執行董事拿督Tan Meng Seng及Tan Beng Sen先生的胞兄以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運營官拿汀Kong Siew Peng的大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Tan MK被視為於所有以MBV Capital Limited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431,300,000股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拿督Tan MK實益擁有33.3%），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8.6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Tan MK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拿督Tan MK已於2020年2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拿督Tan MK有權收取年度薪酬433,000令吉。此外，拿督Tan MK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批准的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非經常項目）的10%。

徐倩珩女士(「徐女士」)

徐女士，44歲，於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女士擁有逾18年財會經驗。徐女士現任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50)總經理(企業事務)。徐女士為醫思健康(聯交所股份代號：2138)的董事(公司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613)投資者關係主管。於加入上述公司前，徐女士曾為持牌代表並為多間投資銀行工作，包括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一家先前由Piper Sandler Companies(紐約證券交易所：PJC)經營的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Malaysia Banking Berhad(吉隆坡證券交易所：MAYBANK)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徐女士自2020年4月起亦擔任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6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與國際商務專業商科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專業商科碩士學位。徐女士獲錄聘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Australia正式會員。

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於2020年7月8日開始為期三年，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徐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65,000港元。

余致力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49歲，於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余先生於審計、諮詢業務服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余先生目前擔任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6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且擔任Raffles Interior Limited(股份代號：01376)的公司秘書，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余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保險及諮詢業務服務的會計師，其後任職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02)、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813)及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79)。余先生亦自2024年3月6日起擔任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獲得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理科學士學位，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開設的沃頓綠城資產(Wharton-Greentown Asset)－輕資產課程(Light-Program)。余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以及特拉華州的註冊會計師。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於2020年7月8日開始為期三年，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6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每一位退任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茲通告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唯一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拿督Tan Mein Kwang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徐倩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余致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該等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4(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香港，2025年4月1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enspor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